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救字第4號

聲 請 人 張伊炫

代 理 人 溫尹勵律師

相 對 人 劉勇鑫

代 理 人 朱俊穎律師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 年度重簡字第219號），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等件影本以為釋明，且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揆諸上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1 元。

02 書記官 楊荏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